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登公管办〔2022〕3号

关于公开工程招标项目评审情况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招标主体：

为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增加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促进招标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要求，自即日起，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工程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需增加废标情况及原因、报价修正情况、所有投标人综合标评分情况、所有投标人技术标评分情况、所有投标人总得分情况及招

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请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具体格式如下：

1. 废标情况及原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2. 报价修正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修正原因	修正前报价（元）	修正后报价（元）

3. 所有投标人综合标评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4. 所有投标人技术标评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5. 所有投标人总得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得分	总得分

6.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序号	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名称	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